**南京医科大学基础医学院文件**

南医大基础院〔2024〕10号

基础医学院消防安全管理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学院消防安全管理，预防和减少火灾危害，保障师生员工生命和学校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高等学校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江苏省消防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南京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相关要求，结合我院安全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1. 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工作方针，以及“谁主管、谁负责”的工作原则。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实行学校、学院、学系（中心）、实验室四级管理负责制。
2. 学院设立安全稳定工作领导小组作为学院消防安全管理工作的领导机构，负责统筹全院消防安全工作，党政办公室负责学院消防安全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章 消防安全责任

1. 学院主要负责人是学院消防安全责任人，全面负责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分管消防安全的副院长是消防安全管理人，协助学院主要负责人管理消防安全工作；其他院领导在分管工作范围内对消防工作负有领导、监督、检查、教育和管理职责。主要职责是：
2. 落实学校消防安全规章制度，结合学院实际制定并落实消防安全管理制度，与学系、中心负责人签订安全责任书，对学院消防安全工作实施全面监督管理；
3. 设立兼职安全员，落实日常消防安全管理工作。对学院师生员工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宣传教育培训；
4. 确保学院按规定配置的消防设施、器材完好有效，保证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畅通，安全疏散指示标志和应急照明设施完好；
5. 定期开展消防安全自查及隐患排查，存在问题逐级上报；遇有火灾发生，及时报警、迅速组织人员疏散和扑救初起火灾，保护火灾现场，接受事故调查。
6. 代表学院与学校签订安全责任书。
7. 学系、中心负责人全面负责部门消防安全管理工作，是本部门消防安全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对本部门师生定期开展消防安全教育培训，普及消防知识，增强师生消防安全意识。
8. 全院师生员工应当依法履行保护消防设施、预防火灾、报告火警和扑救初起火灾等维护消防安全的义务，制止违反消防法律法规和本规定的行为。

第三章 消防安全管理

1. 学院根据消防安全相关规定确定学院消防安全重点部位，重点部位应当实行严格消防安全管理。
2. 学校内举办大型会议、文体等活动，主办单位和承办单位必须确定专人负责消防安全工作，落实安全措施。
3. 各学系、中心进行新建、改建、扩建、装修等工程，应当确定一名安全负责人，严格执行消防安全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消防技术标准，建设单位应与施工单位签订消防安全责任书，督促落实消防安全责任。
4. 学生宿舍、实验室、办公室等人员密集场所，禁止违规使用大功率电器（直接使用220伏交流电、大于1200W的用电器）。实验室禁止私拉乱接电线，大功率仪器应使用专用插座，仪器长期不用时，应拔出电源插头，防止出现火灾。加热设备周边醒目位置张贴有高温警示标识，并有必要的防护措施，张贴有安全操作规程、警示标识。烘箱等加热设备内不准烘烤易燃易爆试剂及易燃物品。人员密集场所的门窗、阳台等部位防盗设施不得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各学系、中心因工作需要增加大功率用电设备时，应向后勤管理处提出书面申请，经后勤管理处确认供电系统容量能满足需求并批准后方可安装使用。
5. 为维护学生宿舍正常学习、生活、休息秩序，切实保障学生人身和公私财产安全，根据《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南京医科大学学生手册》等相关规定，严禁在学生宿舍存放、使用违章电器。
6. 违章电器的界定

学生宿舍除学校已配置的电器外，可使用电器种类如下：

1. 台灯（建议使用冷光源，若使用白炽灯，功率不超过25W）；
2. 充电器（输出电压不超过12V）；
3. 微风吊扇（不超过15W）；
4. 电吹风（不超过1200W，须安全使用，如在检查中发现插座未拔或未断电的行为将视为违章电器处理。）；
5. 电脑、手机、平板等电子产品。

除上述电器以外，在宿舍内存放或使用的其他电器均视为违章电器。

（二）各种用电设备使用完毕后须及时关闭电源，学生离开寝室或就寝时务必切断一切电源。

（三）因疾病原因，确需使用冰箱等电器存放药品等情况的，须提交使用电器的具体情况及三级甲等医院开具的医学诊断证明，经个人申请，家长知情同意，学院辅导员和副书记审批，并盖所在学院公章，提交保卫处、后勤管理处、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审批。

（四）严禁在宿舍内私拉乱接，私自拆除宿舍内的供电线路及设施，严禁破坏宿舍楼内应急灯、消防栓等消防器材。

（五）校内教职工宿舍参照上述要求执行。

1. 运输、储存、生产、经营、使用和处置具有爆炸、易燃、毒害、感染、腐蚀、放射性等危险特性的危险品，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严格管理、规范操作，并制定管理制度、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置预案。管理和操作危险品的人员，上岗前必须进行培训，持证上岗。
2. 学系、中心在学校配置的标准消防器材基础上，有特殊需求的，需上报至学院，填写消防器材领用表（保卫处网站消防服务窗口），经领用人申请、学院分管安全具体负责人审批后报保卫处，保卫处根据其必要性予以配置。
3. 电动车或电动车电池仅可在学校建设的可充电停车棚内充电（具体位置详见停车棚现场标识）；禁止私拉电线进行电动车充电；严禁在公共门厅、疏散通道、楼梯间、房间、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严禁将电动车电池带入楼内充电。
4. 发生火灾时，事故单位应立即启动应急预案，及时报告、报警，迅速参与扑救初起火灾，及时疏散人员。火灾扑灭后，事故单位应当保护现场，并协助应急管理部门及消防救援机构调查火灾原因、核定火灾损失、查明事故责任。未经许可不得擅自清理火灾现场。
5. 任何单位、个人不得损坏或者擅自挪用、拆除、停用消防设施，不得埋压、圈占、遮挡消火栓，不得占用消防通道。

第四章 消防安全检查及演练

1. 学院每周进行一次消防安全检查，各学系、中心实验室或重点部位需每日进行消防安全自查，发现问题逐级上报，及时整改。

学院消防安全检查内容包括：

1. 火灾隐患和隐患整改情况以及防范措施的落实情况；
2. 疏散通道、疏散指示标志、消防车通道、应急照明和安全出口情况；
3. 消防设施、器材配置及有效情况；
4. 消防安全标志设置及其完好、有效情况；
5. 用火、用电有无违章情况；
6. 师生员工消防知识掌握情况；
7. 消防安全重点单位（部位）管理情况；
8. 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和场所防火防爆措施落实情况以及其他重要物资防火安全情况；
9. 防火巡查落实及记录情况；
10. 常闭式防火门是否处于关闭状态，防火卷帘下是否堆放物品影响使用；
11. 其他需要检查的内容。

第五章 奖励与责任追究

1. 学校会对在消防安全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单位和个人，以及在扑救火灾、保护生命财产中表现突出的人员按照学校相关文件给予表彰和奖励。
2. 对未依法履行消防安全职责、违反消防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擅自挪用、损坏、破坏消防器材、设施等违反消防安全管理规定的，学校和学院责令其限期整改；对拒不整改的，报学校安全工作委员会处理。涉及民事损失、损害的，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1. 本办法未尽事宜，依照消防相关法律法规和《南京医科大学消防安全管理规定》执行。
2. 本规定解释权归基础医学院，自发布之日起执行。

 基础医学院

2024年3月8日

抄送：保卫处、资产处

基础医学院　 2024年3月8日印发